

<<迈向和谐行政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迈向和谐行政法>>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5533

10位ISBN编号：7562045534

出版时间：2012-12

出版时间：王学辉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12出版)

作者：王学辉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迈向和谐行政法>>

内容概要

《迈向和谐行政法》主要讲述了，中国行政法学百年发展历程呈现出一幅移植之图与改造之景，改革开放三十年则于此图景中孕育出中国当代行政法学并将其基本品质铸塑为形式法治下之传统模式。然深植于西方宪政理论、法治思想及自由主义哲学中之传统模式在其原生地即因时代变迁而危机四伏，而在中国行政法制建设与行政法学研究朝形式法治前进并日益“欣欣向荣”之背后，市场经济催生出之公共行政激变亦对其形成致命性冲击。

身处如此冲击而面临形式法治下之传统模式应对乏力之境况，秉持一种从自我出发对中国行政法作一彻底反思与检视之立场，而以身具自主性与自我意识之和谐行政法解读中国行政法、献礼于“我们究竟需要一个什么样的行政法（学）”这一行政法学元命题。

《迈向和谐行政法》共分理论篇、实践篇和评论篇。

<<迈向和谐行政法>>

作者简介

王学辉，男，法学硕士，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宪法与行政法专业博士生导师。

兼任行政法学院副院长、中国行政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体育法学会常务理事、重庆市行政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地方法制研究中心主任等。

主要研究方向：行政法基本理论、行政诉讼制度、清末民初宪法与行政法制度。

代表性著作有：《行政程序法精要》、《行政权研究》、《行政诉讼制度比较分析》、《行政立法成本分析与实证研究》。

<<迈向和谐行政法>>

书籍目录

总序 自序 导论——迈向和谐行政法 问题——为何和谐行政法 第一部分理论篇 1.传统行政法理念的消极影响与当代更新 2.反思中国行政法学存在的政治背景 3.和谐行政法律秩序的建构 4.市场经济条件下行政法学的新视野 5.行政法学的基础理论——“控权—服务论” 6.行政协商的兴起与治理逻辑 第二部分实践篇 1.中国行政审判自我意识的觉醒及发展 2.交往理性下的行政裁量程序 3.协商民主视野下群体性事件的行政法解读 4.价值的超越：以交往正义的新视角诠释行政诉讼协调和解机制 5.多元化纠纷化解机制研究 6.财产权保护语境下行政法的功能主义定位 7.物权的行政法保护与规制 8.从守望权利到守护权利 9.“依法治法”的整体性图式构建 10.依法行政的历史考察 11.《行政许可法》实施状况调查 12.行政执法责任制立法面向问题研究 13.我国公共租赁住房制度立法表达问题研究 第三部分评论篇 1.别人的孩子与中国的法治 2.形式正义的进步 3.基于行政法视角对法律体系形成与完善的思考 4.行政诉讼法修改的首要目标是化解行政争议 5.与其“限”字上天不如“善治”落地 6.司法信息化需避免误伤 7.税收立法行政化当休矣 8.规范“三公经费”尤需良法之治 9.“依法治法”靠三大制度 10.公租房制度，从地方试到全国统一 11.同态复仇不一定就是公正 12.天价罚单违反行政程序法治原则 13.我们需要一个什么样的行政法？ 14.应建立食品安全连带责任制度 15.促进人权事业需要更好地监督公权 16.行政问贵助推国家人权计划 17.人大司法监督在行政纠纷化解领域的功能 18.彰显社会治理模式转型 19.民生乃善治之本 20.开启“了事”新思维 21.突出“问”“责”并重 后记

<<迈向和谐行政法>>

章节摘录

版权页：传统“传送带”权力运行模式要良性运转，还包含有另外一个制度性规则：行政机关的自由裁量权需要司法机关予以控制。

虽然授权行政机关立法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但行政立法亦不可能对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进行全面而细致的规则创制，由此行政自由裁量权的存在不可避免。

但我们发现，行政机关的自由裁量权如此广泛存在于每一个行政领域，以至于行政相对人稍有不慎就有可能面临比他人更严重的行政处罚或是获得比他人更少的行政受益，以至于行政机关内部都开始探索如何规范行政机关自由裁量权的规则制度——确立裁量基准。

再审视我国司法制度对行政行为的控制规定，我国《行政诉讼法》第5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仅仅要求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原则上不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理性问题。

而事实上在房屋征收领域之所以达不成一致意见，大部分是由于对征收补偿的补偿数额无法达至合意，这恰恰是一个合理性问题。

在原有的制度规则之下，行政机关拥有强拆的权力，而涉及合理性的问题法院亦不予审查，故在房屋征收领域出现诸多的暴力拆迁事件此乃权力结构设计产生的问题。

《征求意见稿》将强拆决定权交由人民法院，不论其未来实际作用几何，但至少在形式公正上避免了行政机关既做裁判员又做运动员的弊端，从国家权力配置角度来看也顺畅得多，“与其赔偿上天，不如良法落地。

”但我们必须承认，在中国法治建设初期阶段的现实情况以及快速现代化要求而至时空高度压缩的特殊环境下，达至实质正义还有一段很长的路要走，在这条路上我们只能“慢慢地着急”，而不能“滑”向未来，我们要达至实质正义实现法治国家的建设必须经历一段漫长而艰巨的形式正义之路，而《征求意见稿》拟用“司法强拆”取代“行政强拆”无疑是形式正义的进步，而这种进步无疑会促进实质正义的发展，只是需要我们保有更多的耐心和努力。

然而形式正义并不是法治建设的最终追求，法治建设的终极目的是实现实质正义进而达至社会的公平。

。我想在强拆问题上由法院来制约和监督政府是应有的权力平衡。

那么人民法院应如何担当呢？

以下几个方面当属于人民法院应尽之责：第一，保持司法的独立性，在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严格遵守正当法律程序，依法裁决强拆案件。

对“司法强拆”取代“行政强拆”社会各界最担心的莫过于法院在进行强拆案件的裁判过程中不能依法裁判，在人、财、物皆受制于政府的情况下不能恪守司法职能、不能遵守法定的程序。

我们知道，司法公信力在于司法独立性的保证，司法权肩负着制约、平衡、矫正行政权的重任，如果说司法权的中立性是其终局权威的内在保证，那么司法权的独立性是其终局权威的外在保证。

之所以强调司法强拆比行政强拆公正，是假定司法相对超脱、独立，不受地方行政和其他外力干预，从而能兼顾和平衡各方利益，法院自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正确地裁判强拆案件，因此，所有司法强拆案件均应当开庭审查，应当进行实质性（全面）审查，既包括合法性审查，也包括合理性审查。

。而正当法律程序要求城市房屋拆迁过程中完善如申请、受理、管辖及回避制、代理制、职能分离制、听证制、证据制度等基本程序制度，特别是程序的公开、透明，并保证公证机构参与证据保全过程。这些都是法院审查时必须的，法院审查后如果认为政府的征收补偿决定明显违法，根据现行的《行政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应当裁定不予执行，即不予搬迁。

<<迈向和谐行政法>>

编辑推荐

《迈向和谐行政法》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迈向和谐行政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